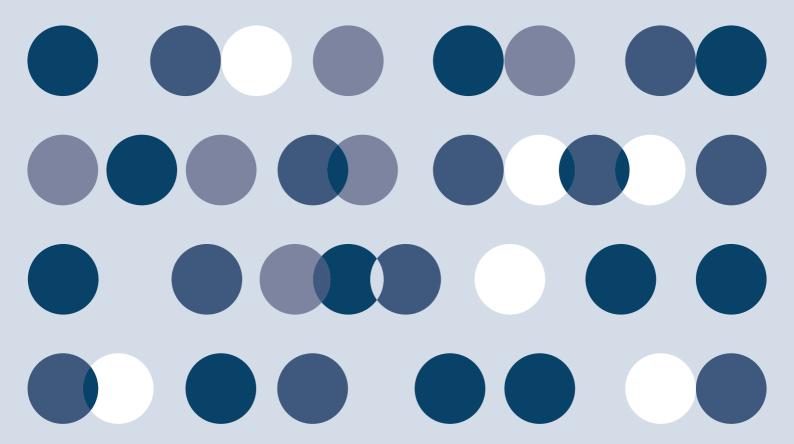


上市規則執行通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引言

歡迎閱覽最新一期《上市規則執行通訊》(通訊)。

今期通訊將會集中討論上市發行人及董事與聯交所溝通互動時所應有的責任。今期的專題文章列出了聯交所在發行人合規方面的期望,以及市場不遵守這些規定可能會帶來的影響。

從文中「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可見,上市規則執行組今年甚為忙碌。數據顯示,受紀律制裁的董事人數由 2017 年的 24 人大增至 2018 年的 120 人(與執行組調查個案的增幅吻合),對上市發行人及董事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年內審結的數目亦因此相應大幅飆升。

調查個案數目增加之餘,案情亦愈趨複雜。從「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一節中的第二個圖表/列表可見,2018年內大部分調查個案都涉及一個或以上執行主題,接著各個已審結紀律個案概要中亦同樣看見這個趨勢。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再加上「合規重點」一節的內容,都在提醒上市發行人其董事的角色及責任,以及強調維持足夠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的重要。

發行人及董事宜細閱今期通訊的內容,還有聯交所的相關材料及培訓(例如<u>董事網上培訓、企業管治審閱結果、《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u>)。 這些內容都有助發行人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提高企業管治。

### 溝通是重要關鍵

所有上市發行人總有無可避免地需與上市部溝通的時候·可能是為了公告刊發後的審閱事宜、尋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或因為可能會違反《上市規則》等等不同的原因·本文旨在概述在這些溝通過程中·上市發行人及董事一般應有的責任·以及聯交所對他們的期望。

### 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聯交所有責任確保證券買賣在有秩序、信息 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為履行此法定責任‧上市部負責多方面事宜的工作‧ 當中包括監督上市的流程以及上市發行人可有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責 任。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 (1) 聯交所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2) 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在合理情況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亦有類似的責任。<sup>2</sup>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3.08 條,包括負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董事應運用自身智慧及經驗,而非全然依賴專業顧問。

聯交所不時刊發指引信、上市決策及常問問題,為市場提供指引,以提高《上市規則》的透明度,令市場更了解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詮釋。上市部要求上市發行人熟知這些指引材料的所有內容。

<sup>1《</sup>上市規則》第 2.12A 條。

<sup>2</sup>透過他們在獲委任時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例子見附錄五 B 表格第 2(c)部分。

### 上市發行人的查詢

當上市發行人與上市部溝通或向其查詢(不論是經專業顧問還是以其他方式),以(1)核實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2)確定任何《上市規則》條文是否適用或在什麼範圍內適用,又或(3)尋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時,上市部要求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提供準確完整的最新資料,好使上市部能考慮有關事宜或處理有關查詢。

### 回應查詢

同樣地,面對上市部的查詢,上市發行人及董事應直接回答所問。例如上市部問董事曾否審閱某份文件,而董事回答說該文件有送交給他審閱。在這情況下上市部不會視之為直接回答問題。

上市發行人及董事與上市部交涉時,應當開誠佈公,坦率回答。若問及上市發行人及/或董事曾否考慮某項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上市部預期上市發行人會解釋如何、何時及由何人考慮過該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並提供佐證(例如董事會會議紀錄)。此外,向上市部作解釋而提供佐證文件時,上市發行人應一併說明文件中所參照的環節或部分。

現實中·有部分發行人會刻意選擇性地向上市部提供資料·又或只向上市部提供有限資料·令上市部不得不提出廣泛查詢·我們不鼓勵這種行為·也會紀錄在案· 日後如再有涉及同一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的規則執行行動·會將其此等行為列入考慮因素。

## 正面責任

上市發行人及董事應注意,與聯交所溝通或應對聯交所的查詢時,他們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準確完整的最新資料。具體而言,董事當初獲委任時均要向聯交所作出承諾,當中列明他們有主動的責任須盡速及坦誠與上市部溝通。這項責任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前任董事,他日即使辭任董事,仍有責任在辭任起計三年內將其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

若董事未能履行此責任,或見有任何其他不合作行為,上市部都會進行調查,並很可能採取行動執行規則。下文「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一節及 2018 年已審結紀律行動的資料均顯示,董事未能配合聯交所調查的個案均會被上市部追究。

# 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

### (1)調查統計數據

下表為上市規則執行部門於 2018 年內進行調查所涉及人數及違規數目,以及與 2017 年的比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個月 <sup>(1)</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個月 <sup>(1)</sup>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調查	87	24	111	65	21	86	
涉及以下項目的個案:							
公司	81	21	102	54	18	72	
現任董事	17	8	25	17	10	27	
前任董事	33	13	46	27	10	37	
《上市規則》違規事項三項或少於三項	54	14	68	38	13	51	
《上市規則》違規事項超過三項	33	10	43	27	8	35	
涉及與轉介予其他監管機構 <sup>(2)</sup>	41	6	47	24	6	30	

 $<sup>^{(1)}</sup>$  數字涵蓋 2018 年調查的所有個案(包括年內完成的個案‧以及年底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sup>(2)</sup> 不包括只涉及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有關內幕消息條文的轉介。

#### (2)調查事宜

自 2014 年起上市規則執行部門的規則執行工作以主題劃分·並會跟據《規則執行政策聲明》繼續追究任何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2018 年內的調查當中有 91%涉及一個或多個於下表顯示的執行主題。

事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個月 <sup>(1)</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個月 <sup>(1)</sup>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核心主題 <sup>(2)</sup>							
(1)	董事職責	28	7	35	12	4	16
(2)	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4	1	5	8	2	10
(3)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2	0	2	4	1	5
(4)	有關須予公布/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6	1	7	6	1	7
(5)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0	1	1	0	1	1
(6)	延遲復牌	0	0	0	0	0	0
(7)	財務報告 - 延遲・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1	0	1	0	0	0
多個:	主題 <sup>(3)</sup>	38	12	50	29	10	39
其他	其他:						
	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	8	2	10	6	2	8

<sup>(1)</sup> 數字涵蓋 2018 年調查的所有個案 (包括年內完成的個案·以及年底仍在進行中的個案)。

<sup>(2)</sup> 執行主題均是每個調查中的重點調查主題 (不論是否涉及其他事宜)·調查如涵蓋超過一個執行主題·將於「多個主題」項下披露。

<sup>(3) 2018</sup>年首六個月屬於「多個主題」調查中涉及主題(1):(2018年:41宗;2017年:30宗);主題(2):(2018:32宗;2017:2宗);主題(3):(2018:17宗;2017:18宗);主題(4):(2018:23宗;2017:20宗);主題(5):(2018:7宗;2017:7宗);主題(6):(2018:4宗;2017:2宗);主題(7):(2018:24宗;2017:15宗)。

### (3)上市委員會及規則執行部門執行規則的結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制裁 <sup>(1)</sup>							
公開譴責	14	7	21	7	1	8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0	0	0	1	0	1	
其他公開聲明(2)	1	2	3	0	0	0	
私下譴責	0	0	0	0	0	0	
涉及以下指令 <sup>(3)</sup> :							
內部監控檢討	1	1	2	0	0	0	
委聘合規顧問	2	6	8	1	0	1	
董事培訓	6	6	12	4	0	4	
於 2018 年內·平均需時 9 個月 <sup>(4)</sup> 完成一項調查(由展開調查至決定將會採用的監管行動)。							

- (1)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除以下(2)之外,並不包括同一案中任何其他行動。
- (2) 包括《上市規則》第 2A.09(7)條 (GEM: GEM 上市規則第 3.10(7)條)以下的聲明:如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會作出聲明·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上市委員會亦會表示若該董事仍留任·上市委員會會發出此聲明。此等數字為附加數據·並且不被列入最主要監管行動的總數之內。
- <sup>(3)</sup> 數字只記錄有關附加於最主要監管行動之上的指令總數。
- $^{(4)}$  於 2017 年內·完成一項調查的平均時間為 9.4 個月·而非之前公布的 8.7 個月。

### (4) 接受紀律制裁的董事人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個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執行董事	41	30	71	16	1	17	
非執行董事	5	5	10	4	0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22	39	3	0	3	
合計	63	57	120	23	1	24	

# 有關監管活動的其他資料

(1) 紀律程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數目			
發出紀律報告	13			
尚在進行及已審結的紀律行動涉及的發行人及董事	10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數目			
有待審理/覆核的紀律行動 <sup>(1)</sup>	9			
(2) 與其他執法部門的合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數目			
上市部轉介予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個案(2)	32			
上市部人員就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提供的證詞	7			
上市部人員就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所處理的出示文件要求	72			
(3) 警告及告誡/指引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數目			
上市部發出的警告及告誡/指引信	401			
(4) 有關除牌及取消上市地位的資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除牌程序及停牌公司之報告				
每月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u>主板</u> GEM				

<sup>(1)</sup> 待審理/最終覆核決定作公開制裁後·方會公布紀律行動的結果。

<sup>(2)</sup> 因詢問/調查《上市規則》潛在違規事項而產生的轉介·但不包括只涉及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消息條文的轉介。

# 紀律行動

### 規則執行個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涉及公開制裁的規則執行個案刊發了十份新聞稿。

與過往一樣·所有這些個案都牽涉一個或多個主題·又都包括違反董事責任。這些個案違規的理由都離不開以下各項:(1)董事不明白自身與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2)發行人欠缺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3)董事將責任交予他人而沒有適當的匯報/監督。

另外亦有些個案是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後未能盡速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問題, 導致後來繼續發生其他違規情況。聯交所認為這是嚴重漠視合規的行為,定會就 此採取所需行動,未來亦當繼續如是。

董事需要明白,他們對發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有共同及個別責任。所有董事(不論是執行還是非執行董事)都肩負這項責任。聯交所預期董事要積極參與發行人的事務,確保他們有定期接受培訓,以確保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發行人及董事宜細閱規則執行個案的新聞稿,從中可以得知聯交所一直以來對發行人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期望。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 新聞稿(2018年7月5日)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多年來進行了三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而發行人從未為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即使在 2014 年 10 月已發現這些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均沒有遵守刊發公告及須股東批准的規定(分別直至 2015 年 9 月及 11 月為止)。

上市委員會認為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部分是因為發行人內部監控出現重大缺失。發行人及 14 名現任及前任董事被公開譴責或批評,理由是其各自分別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及《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規定。

### 主題:

- (1) 董事職責
- (2) 未能就須予公布 / 關連交易遵守程序規定

- 發行人及董事必須明白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預期要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發行人設有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管理和監察有關申報附屬公司層面相關交易的適當措施·及向負責申報的人員提供清晰指引/培訓。
- 董事若發現發行人違規,必須盡速採取行動,促使發行人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 規定。

#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新聞稿(2018年7月6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 發行人控股股東向一家銀行質押 8.88 億股發行人股份作為 5 億元 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發行人未有在簽立股份押記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又或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違反《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對股份押記一事知情,但將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敲定 2016 年中期報告的責任交給發行人的財務總監。 發行人的專業顧問告知財務總監,股份押記必須在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但財務總監沒有將該訊息知會董事。

此紀律行動以和解方式解決·由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或批評發行人及 8 名現任及前任董事。

#### 主題:

- (1) 董事職責
- (2) 未能就須予公布/關連交易遵守程序規定

- 簽立股份押記後未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披露並在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使股東 不能獲知重要資料,讓他們得以作出知情決定及繼續對市場保持信心。
- 發行人刊發任何公開公告或文件,董事會均須對當中的內容負責及問責。董事必須 確保所刊發的資訊準確完整,否則會損害市場的透明度及對市場的信任與信心。
- 董事有共同及個別的責任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將職能交予他人並不就此免除他們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若董事未能密切監察及監督獲指派人士,即會使發行人面臨下列風險:(i)財務總監無視專業意見,在董事會不知情或未經董事會批准下,自行就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事宜方面作出決定;(ii)使發行人須對未經董事會最終審閱或批准的相關中期報告的內容承擔法律責任;及(iii)違反《上市規則》。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

新聞稿 2018 年 7 月 20 日

發行人未有就若干融資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有關公告、通函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融資交易乃施建先生代表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公司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發行人其他董事在相關時候並不知情。發行人承認違反《上市規則》。

施先生亦承認違反(1)《上市規則》第 3.08(c)、(e) 及 (f)條;(2)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條文的承諾;及(3)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承諾。

上市委員會批評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並譴責施先生。上市委員會亦聲明,其認為施先生若繼續留任將有損投資者的利益。

#### 主題:

- (1) 董事職責
- (2) 未能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 / 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 董事有責任就資產的運用向發行人負責,並將關連交易提交董事會批准。
- 董事屢次未能遵守發行人的內部監控政策,令人嚴重質疑其履行《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職責的能力,其繼續留任董事職務將有損投資者利益。

#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

新聞稿 2018年9月12日

本個案涉及: (1) 發行人向前執行董事洪榮鋒先生(洪先生)或與洪先生有關人士提供多筆付款;及(2) 發行人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該等付款合共 3,300 萬元(包括發行人薪酬委員會(洪先生是主席但沒有棄權投票)批准洪先生 20 個月月薪增加 440,000元). 而期內無充分證據顯示該等付款乃日常業務的付款。

GEM 上市委員會嚴正對待洪先生的行為操守,並認為洪先生日後若申請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其可能會被視為不合適人選。GEM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洪先生及發行人另外五名董事未能確保發行人有足夠內部監控,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及各自的承諾。六名董事中,一名曾任發行人監察主任的前執行董事亦被裁定違反監察主任的責任。在這次紀律行動中,GEM 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發行人及該六名前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題:

- (1) 董事責任
- (2) 財務報告 延遲,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 建立、維持、有效依循及執行穩健的內部監控程序是管理層責無旁貸的重要工作。若管理層未能履行此職責,發行人及其股東將面對因公司資產可能被不當使用而引致的風險。
- 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在按其職權範圍審批董事及其他人士的薪酬時必須以 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否則,有關的董事將受紀律制裁。

#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3)

# 新聞稿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發行人於 2016 年 1 月 7 日上市·並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刊發盈警公告。據發行人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述·發行人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董事亦預期未來的交易總值乃至收入及溢利穩步增長。

上市委員會裁定發行人的招股章程在各重要方面均非準確完備兼有誤導·無助投資者對發行人的財務、經營及其他狀況作出知情評估·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及 11.07條。上市委員會亦裁定發行人上市時的三名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他們的承諾·未能採取行動查詢/了解發行人最近期的業務表現·以便有能力在招股章程內作出準確及完備的披露。

上市委員會譴責發行人及該三名執行董事違規,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有關上訴後維持原判。

#### 主題:

- (1) 董事責任
- (2)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 上市發行人有責任在招股章程中作出準確完備的披露。確保發行人恪守這項職責是 董事的首要責任。
- 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採取行動去確保有合理根據方可在招股章程內表示「無重大不 利變動」。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6)

新聞稿 2018年10月30日

這個案中的發行人未能確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 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齊全及沒有誤導成分。

2016 年中期業績內有一項涉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投資的確認入賬的失誤。相關數字純粹從 2015 全年業績結轉過來而未有作進一步評估。

負責監察該等投資的執行董事周先生在臨近 2016 年中期業績定稿時抱恙休假。其他董事收到 2016 年中期業績擬稿時,無一發現錯誤。直至 2016 年中期業績刊發後,聯交所要求發行人就 2016 年中期業績披露的投資提供進一步資料,周先生始發現錯誤。發行人其後重新計算溢利,最後發現該六個月其實錄得純利 2,600 萬元,而非淨虧損 740萬元。

個案顯示發行人過於依賴周先生·周先生一人身兼多項管理要職(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監察主任)·既要負責日常管理·亦要執行財務匯報職能。GEM上市委員會裁定:(1)發行人因 2016年中期業績中的失誤·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7.56(2)條;(2)發行人的內部監控制度不足·才導致其違反《上市規則》;及(3)六名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5.01(6)條規定的董事責任及其各自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主題:

- (1) 董事責任
- (2)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 / 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 董事可將其特定職能指派給具備適當資歷的人員執行,但董事履行該職能的最終責任卻無可轉移。發行人須設有妥善程序,確保被委派的職能的執行情況會準確並定期地向董事會匯報,讓全體董事充分了解該職能的履行的最新情況。
- 董事須積極關心上市發行人的營運及事務。在本個案中,上市發行人撥出龐大資源 進行新的投資活動,董事就必須(i) 就該項投資制定適當政策及指引;及(ii) 確保所 有董事均獲定期知會有關該項投資之進度及表現的最新情況。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

# 新聞稿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本個案的發行人違反《GEM 上市規則》·理由是其在禁止買賣期內授出股份期權·及未能:(i) 及時公布已授出的期權;(ii) 及時披露股份期權被行使而發行的股份;(iii) 確保公司通訊所載有關股份期權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v) 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在有需要時向其尋求意見。

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被裁定違反董事責任及他們的承諾·未能:(i)竭力促使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ii)真誠為該公司整體利益及正當目的行事;(iii)以合理程度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及(iv)在批准授出股份期權時及之後盡力遵守《GEM上市規則》。監察主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亦未能履行作為發行人監察主任的責任。

#### 主題:

- (1) 董事責任
- (2)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 《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限制發行人在禁止買賣期內授出股份期權·是要維持對現有 股東公平對待及證券交易有序。
- 《上市規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諮詢合規顧問,已諮詢法律或財務顧問亦不能免除發行人這項責任。
- 董事必須真誠為發行人整體利益及正當目的行事,並以合理程度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履行董事職責。

#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6)

新聞稿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本個案涉及發行人在認購理財產品事宜上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未能在擬訂立這些須予公布的交易時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發行人四名執行董事知道發行人在認購理財產品事宜上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未有採取行動確保日後的認購遵循《上市規則》。結果、發行人繼續違反《上市規則》,進一步認購理財產品而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或通函以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委員會裁定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不可接受·並決定批評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又公開譴責發行人四名執行董事違反其承諾·未有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 市規則》。上市委員會認為董事的行為顯示他們漠視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主題:

- (1) 董事責任
- (2) 未能遵守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程序規定

- 董事有責任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一旦知悉上市發行人可能違規‧董事須即時採取補救措施‧否則就是嚴重漠視合規事官。
- 在發行人訂立受《上市規則》規管的交易前·董事應主動尋求專業人士(例如合規顧問)的意見及協助。

#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 新聞稿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個案中的發行人未能確保有關主要股東與第三方之間股份轉讓的公告在各重要方面均 準確完備·未有披露股份轉讓的若干相關重要條款。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批准刊發該公告的發行人時任主席兼董事違反了(1)董事責任;(2)董事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未有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3)未有配合上市部的調查。

#### 主題:

- (1) 董事責任
- (2)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 若在責董事獲得有關重大資料而沒有採取合理措施促使發行人作出披露,發行人亦不能以「沒有參與交易」或「刊發時間緊迫」作為合理藉口。
- 董事在審批發行人準備刊發的公司通訊時,須以合理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

## 新聞稿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本個案產涉到發行人一連串涉及其關連公司權益的交易/事件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發行人: (1) 未有就私有化發行人的聯營公司以及授出認沽期權遵守公布、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2) 就通函及中期報告的若干披露內容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 條;及(3) 未有公布先前公開的終止出售事宜。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接受紀律調查的六名發行人董事違反(1) 其董事職責;(2) 各自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3) 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若干董事就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提請上訴,均維持原判。

聯交所公開譴責發行人及兩名執行董事,並批評其餘四名董事。

### 主題:

- (1) 董事職責
- (2)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 (3) 未能遵守須予公布的程序規定

- 董事有責任通知董事會與發行人事務及保障發行人的投資有關的重要資料·尤其是 會觸及《上市規則》合規問題的事宜。
- 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對公司的管理與營運負有共同責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局負的監督責任不能轉授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公司職員。

# 合規重點

本節列出我們在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個案時所遇到的問題及相關情況·希望有助發行人及董事了解及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的貢獻	
情況	好些個案均有董事儘管仍是發行人董事的身份,但卻聲稱有某段時間停
	止履行任何董事職責(例如已經退休)。
關注問題	• 董事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角色及職責的能力
提示	• 《主板規則》第 3.08 條 / 《GEM 規則》第 5.01 條訂明·發行人的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的責任,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該等條文強調董事積
	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整體認識的重要。
	•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1)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
	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2)為評估發行
	人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具有成效・董事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
	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
	職責;及(3)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
	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原則 A.1 及 A.6·以及守則條文 A.6.3)

董事出席紀律耶	令訊
情況	在部分紀律個案中,紀律程序中被調查的董事指示專業顧問代表代其
	出席上市委員會召開的聆訊
關注問題	若沒有董事就有關事宜作出指示,法律代表未能回應上市委員會的提
	問
提示	•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會配合上市部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
	查,包括出席需要到場的聆訊。
	<ul><li>■ 一如紀律程序所述·答辯人一般均預期要親身出席紀律聆訊(但有</li></ul>
	權由專業顧問陪同).以便在需要時作出補充口頭陳述以及回答上
	市委員會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
	<ul><li>答辯人應直接回答問題,而非透過專業顧問回答。</li></ul>
	<ul><li>答辯人參與紀律程序,必須是親身出席,而上市發行人應由適當的</li></ul>
	授權代表親身出席。

